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 11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 B2(遠東世紀廣場 L 棟)

出 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為 25,048,417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1,836,941 股之 78.67%。

出席董事：朱德祥董事長、高妙斌董事、呂曉迪董事、葉佳欽獨立董事。

列 席：蔡佩汝會計師

主 席：朱德祥



紀 錄：陳月卿



一、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 明：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 明：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及獨立董事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報告。

說 明：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每月提供稽核報告及查核缺失改善追蹤報告送交各獨立董事並做必要之溝通，以落實監督機制。內部稽核主管於每次召開之審計委員會中，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內部稽核執行稽核計畫之情形、重要發現及先前建議改善事項之執行情形，並與獨立董事面對面互動。獨立董事在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及互動之重要內容並記錄於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中。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與獨立董事成員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良好。

四、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報告。

說 明：一、本公司董事酬金政策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實際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亦於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其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做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用)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先

彌補虧損之數額後再行提撥。

二、依循公司章程與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所訂定之範圍，本公司給付董事酬金除考量整體公司營運、未來經營風險與發展外，亦會參酌同業水準與董事所負擔之經營責任、投入時間及經營績效等核定，並提送股東會報告。

三、本公司整體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每年依『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執行績效評估。擬發放之董事酬金業經 115 年 3 月 6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通過。114 年度董事酬金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048,417 權，贊成權數 25,037,291 權，反對權數 11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1,01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6%，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 明：一、一一四年度虧損撥補表，擬具如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虧損	(83,806,162)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692,573
待彌補虧損總額	(73,113,589)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	41,234,381
期末待彌補虧損	(31,879,208)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048,417 權，贊成權數 25,046,791 權，反對權數 61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01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9%，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全面改選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二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屆滿，擬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董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本公司設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名單經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審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屆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一一八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任期三年。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戶名/姓名	選舉權數	備註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德祥	40,143,143 權	當選董事
高妙斌	22,509,926 權	當選董事
姚德彰	22,508,176 權	當選董事
呂曉迪	22,505,376 權	當選董事
高樹榮	22,508,17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林美玲	22,508,17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葉佳欽	22,505,376 權	當選獨立董事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說 明：一、依公司法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依法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請參閱附件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現職」欄位之明細所示。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5,048,417 權，贊成權數 25,023,688 權，反對權數 5,51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19,21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90%，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說 明：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九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高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三、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一)發行總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共計200,000股。

(二)發行條件：

1.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2.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評核指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此辦法規範。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其既得條件如下：

A.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B.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C.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D.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25%。

3.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4.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實際得被授與員工及其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特殊功績或其他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通過；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四)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1.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2.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4.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5.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115年1月份之平均收盤價66.31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13,262仟元；如以民國115年9月開始發行，員工依既得條件於 115年 ~ 119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2,302 仟元、5,802 仟元、3,039 仟元、1,566 仟元及553 仟元。依本公司於115年1月31日之在外流通股份31,836,941股計算，115年 ~ 119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元、0.18元、0.10元、0.05元及0.02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 (七)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四、「115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請參閱附件五。

五、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048,417權，贊成權數25,025,598權，反對權數3,601權，無效權數0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19,218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91%，本案經投票表決後照原案通過。

本次股東會報告事項、承認事項、選舉及討論事項各項議案皆無股東提問。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點 33 分。

【附件一】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一四年的台股在 AI 浪潮帶動漲勢下，台灣 IC 設計與 IP（矽智財）產業並未明顯受惠，究其主因，仍然是相關企業的 AI 營收占比太低，即使獲利維持水準，還是無法獲得資本市場青睞。台灣 IC 設計與 IP 業者多聚焦於消費性電子，缺乏爆發性成長動能，導致 EPS 成長跟不上股價，資金因而轉向追逐 AI 股。然因應數據氾濫的挑戰下，對於資料通訊傳輸需求大幅提升，而高速傳輸之下資訊訊號發生損失情況，則有賴訊號中繼器來解決，縱然近期受到美國關稅不確定性，進而使得終端消費性電子需求下行的影響，對於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帶來較大的挑戰。惟中長期而言，隨著高速傳輸規格進入全新世代標準、除了雲端運算平台及人工智慧帶來全面性需求外，亦可預期外接式傳輸裝置迎來換機潮，高速傳輸 IC 商機將湧現。於此同時，本公司穩紮穩打，以卓越技術力及敏捷調整能力，以審慎樂觀態度面對市場的挑戰。就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及實施概況，說明如下：

受惠於市場需求開始回升，帶動 Gaming 高階商用 PC 需求增加，使上游 IC 設計公司晶片銷售量隨之成長，進而使得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收入及營業淨利雙雙成長，然受匯率劇烈波動影響，產生大額匯兌損失，使本期淨利較一一三年度減少。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概況如下：(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差異數	變動率
營業收入	194,898	151,727	43,171	28.45
營業毛利	112,023	99,435	12,588	12.66
營業費用	96,057	87,584	8,473	9.67
營業淨利	15,966	11,851	4,115	34.72
稅前淨利	10,693	22,858	-12,165	-53.22
本期淨利	10,693	22,858	-12,165	-53.22
每股盈餘(元)	0.35	0.76		

(二)預算執行情形

檢視本公司一一四年度預算執行情形，符合預算資源之合理配置與有效運用，公司將繼續進行各項成本管控與提高營運績效，為股東權益創造更高價值。

(三)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四年度獲利能力如下：

類別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0	8.59
	權益報酬率%	4.23	11.1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3.36	7.60

	純益率%	5.49	15.07
	每股盈餘(元)	0.35	0.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一一四年投入之研發費用為 55,931 千元，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費用作為研發單位研究或購置設備之用，亦用來培訓優秀研發人才，並視產品開發進度逐項編列，及其結果調整研發費用之投入金額，以擴展本公司營運規模並增加競爭力。

展望民國一一五年，本公司除專注高頻類比積體電路領域，亦積極擴展多元化的產品應用，將本公司設計之 IC 推廣至各類應用市場，以分散產業循環影響風險，本公司已積極佈局電動競技、伺服器及主動連接器等傳輸市場，隨著 5G 推展無線傳輸普及率及網路速度提升，雲端計算、雲端儲存、電競遊戲、數位影音、電商直播等需求持續帶動全球資料量爆炸成長，加上人工智慧(AI)、機器學習(ML)、大數據分析、高效運算(HPC)、網通資料庫、自動駕駛、虛擬化界面等應用需求持續增加，本公司將持續尋求穩健經營的夥伴與客戶，降低因景氣循環所帶來的衝擊及保持技術前瞻性並拓展具銷售利基市場之產品。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創新板掛牌上市，憑藉在高速訊號中繼器（Re-Driver IC）領域的卓越技術，以及穩健的營運成長動能，成功獲得資本市場的肯定，寫下公司發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此外，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在產品設計時透過製程、規格及技術升級等，生產極低功耗之 IC，達到降低能源消耗，同時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展望來年，本公司將持續深耕核心技術，積極投入低延遲、低成本及低功耗之高頻補償晶片的研發。公司將以創新板作為加速發展的平台，持續擴大在高階伺服器、資料中心以及新一代介面標準（如 PCIe Gen 7.0、CXL 等）的市場佔有率，積極掌握高速傳輸介面市場的成長契機。

未來本公司仍將以創新的技術，高標準的產品，秉持著誠信、創新及永續經營的理念，為股東、員工及客戶創造公司最大的價值。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 事 長：朱德祥



經 理 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案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佩汝會計師及李逢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百一十五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樹榮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六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收入認列；收入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為決定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績效最關鍵之因素，營業收入之表現受到報表使用者高度關注。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針對接近資產負債表日之銷貨抽樣檢查外部證明文件以評估其收入認列時點之允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佩汝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六日



嘉南興利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七))	\$ 138,321	37	123,170	41	短期借款(附註六(六)及(十七))	2100			1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二))	31,461	8	18,179	6	應付票據(附註六(十七))	2150		263	-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及七)	2,603	1	268	-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七))	2170		7,0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二))	116	-	173	-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七))	2200		15,967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04	-	619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十七))	2300		9,242	3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73,983	19	29,032	10	負債總計			82,521	28
1410 預付款項	2,705	1	1,713	1	權益：				
	249,893	66	173,154	58	股本(附註六(十一))	3100		318,369	100
非流動資產：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一))	3200		42,915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四))	124,560	33	124,864	41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一))	3300	(19)	(83,806)	(2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五))	3,105	1	2,169	1	權益總計			217,688	7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	22	-					
	127,687	34	127,055	42					
資產總計	\$ 377,580	100	300,20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377,580	100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五)及七)	\$ 194,898	100	151,72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及十二)	82,875	43	52,292	34
	營業毛利	112,023	57	99,435	66
	營業費用(附註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577	3	5,798	4
6200	管理費用	34,549	18	28,839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5,931	28	52,947	35
	營業費用合計	96,057	49	87,584	58
	營業利益	15,966	8	11,851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六)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2,865	2	4,383	3
7010	其他收入	185	-	2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67)	(4)	7,434	5
7050	財務成本	(1,056)	(1)	(1,09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273)	(3)	11,007	7
7900	稅前淨利	10,693	5	22,85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	-	-	-	-
8200	本期淨利	10,693	5	22,858	1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93	5	22,858	1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三))	\$ 0.35		0.76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普通股		待彌補	
股 本	73,082	虧 損	194,015
\$ 300,679		(179,746)	
-	-	22,858	22,858
-	(73,082)	73,082	-
-	815	-	815
300,679	815	(83,806)	217,688
-	-	10,693	10,693
-	865	-	865
17,690	41,235	-	58,925
\$ 318,369	42,915	(73,113)	288,171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即本期淨利)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朱德祥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高妙斌



會計主管：陳月卿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693	22,85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104	7,248
攤銷費用	4,631	4,561
利息費用	1,056	1,092
利息收入	(2,865)	(4,384)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回升利益)	8,559	(3,12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875	81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0,360	6,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5,617)	11,483
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	(85)	(421)
存貨(增加)減少	(53,510)	10,794
預付款項增加	(992)	(1,3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0,204)	20,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63)	263
應付帳款增加	8,832	3,462
其他應付款增加	3,910	1,4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559)	9,1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920	14,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3,284)	34,788
調整項目合計	(42,924)	40,99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32,231)	63,856
收取之利息	2,922	4,410
支付之利息	(1,088)	(1,0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30,397)	67,2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800)	(42,567)
取得無形資產	(5,567)	(5,5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67)	(48,14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0,000
現金增資	58,915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915	10,00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151	29,0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3,170	94,1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8,321	123,170

董事長：朱德祥



經理人：高妙斌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四】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嘉澤端子工業(股)公司 代表人： 朱德祥	學歷： 泰山高工機械科 經歷：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LOTE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律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富沛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澤端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OTES INVESTMENT LTD 董事長 得意精密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番禺得意精密電子工業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嘉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德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來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佳音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嘉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均英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富沛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曜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領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鈺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昕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法人： 4,722,059 代表人： 0
2	高妙斌	學歷： 美國愛達荷大學電機系碩士 經歷： Hewlett Packard IC設計工程師 Agilent Technologies, San Jose IC設計工程師 Intel Corporation Santa Clara資深IC設計工程師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4,607,941
3	呂曉迪	學歷： 美國愛達荷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 經歷： Cable & Wireless Exodus Communications, Santa Clara軟體工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技術副總經理	4,600,000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程師 TRAM Semiconductor, Milpitas 軟體工程師 VMware Inc., Palo Alto 資深軟體工程師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技術副總經理		
4	姚德彰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所碩士 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經歷： 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大亞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久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立達國際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特系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參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肆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伍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陸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鳳凰捌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成功創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湧創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湧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湧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威許移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桓竑智聯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萬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雷盟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迎曦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0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高樹榮	學歷： 勤益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學士 經歷： 金寶電子有限公司電子工程師 臺灣業遠有限公司業務課長 AI-EN Thailand PVT Co.,LTD總經理 北京伸如電腦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致榮資訊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艾爾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 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顧問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虹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仲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特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城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0
2	葉佳欽	學歷：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經歷： 松下產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將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將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將全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0
3	林美玲	學歷： 輔仁大學會計系 經歷：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稽核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所長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行政長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美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附件五】

嘉雨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募發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第二條 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三條 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以本公司與本公司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全職正式員工為限。所稱「控制或從屬公司」，係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二、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第二項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之標準認定之。
- (二)實際被給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參考之條件等因素擬訂之分配標準，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經理人、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非經理人、非具董事身分之員工，應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 (三)本公司給與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得認購股數，加計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與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單一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 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每股面額10元，共計200,000股。

第五條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條件及股份權利內容受限情形

- (一)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員工。
- (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普通股
- (三)既得條件：

員工自獲配(即增資基準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下述時程仍在職，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比例如下：

- 任職屆滿1年：25%
- 任職屆滿2年：25%
- 任職屆滿3年：25%

任職屆滿4年：25%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一般離職(自願/資遣/開除)：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留職停薪期滿未復職之員工，於留職停薪期滿之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之資格，就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股份由本公司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一般死亡：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退休(含屆齡退休、強制退休及自請退休)

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辦理退休生效當日即視為未符合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惟若因該員工對公司貢獻卓著等特殊情形，經董事會核准者不在此限，其未符合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處理，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5.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仍依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惟繼承人自本公司通知領取之日起一年內須配合辦理股份領取的相關作業程序。逾時未能配合辦理者，視為繼承人拒絕受領，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調職：

(1)員工請調至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時，其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比照本項第一款「一般離職」之方式處理。

(2)員工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之員工，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不受轉任之影響。惟仍需受本條第三項既得條件之限制，且仍需繼續在所指派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他公司或子公司服務，其個人績效評核由本公司之董事長參考轉任公司提供之績效評核核定是否達成既得條件。

7.員工向本公司以書面聲明自願放棄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公司將依法向員工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8.員工違反本公司工作規則或員工手冊之規定被核定為[大過](含)以上之懲處，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9.員工終止或解除本公司之代理授權，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10. 員工任職未能符合本條第(三)項要求者：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即視為未符既得條件，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屬該既得期間之股份並辦理註銷。

(五)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股份權利受限之權利：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2. 除前述限制外，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既得條件前之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及資本公積之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3.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應立即將之交付信託且於既得條件未成就前，員工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4. 既得期間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未達既得條件，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5.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六)其他約定事項：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交付信託期間應由本公司全權代理員工與股票信託/保管機構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之交付、運用及處分指示。

(七)併購之處理

尚未既得股票依照本辦法既得時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

第六條 簽約及保密

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獲配股份之數量及所有相關內容。員工若有違反之情事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該員工立即喪失受領股份之資格，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第七條 其他重要事項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嗣後如因主管機關審核要求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